

大连市物流协会

关于开展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物流企业：

根据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近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物联评估字〔2020〕124号]本市将启动第三十一批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第十四批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第十一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第二批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以及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工作，共同打造、建立优质的企业平台。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企业。

二、评估依据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14)国家

标准，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团体标准。各标准可向标准出版社或当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机构购买，也可联系协会索取。大连市物流协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权的大连市唯一的国家级物流企业评估机构。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企业向大连市评估办（大连市物流协会）申请

（三）审核。

1.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大连市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大连市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大连评估办初审，大连评估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大连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所有 1-5A 级或 1-5 星级企业均应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地方评估办初审，地方评估办（中物联评估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五）审定。

1. 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大连评估办提交地方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申报这两五项评估的所有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的企业申请，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 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 1-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相关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 A 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 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 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 5A 级物流企业、5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六、申报及评估费用

根据【物流企业综合评估收费暂行办法】并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许可证 D11010034 规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通过提供物流企业综合等级评估技术服务，向申报物流企业综合等级评估的企业收取相应费用。

(一) A 级物流企业申报

1. 等级评估申报费：主要用于支付处理企业申报文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话、传真、资料、档案保管等。A 至 AAAAA 级 5 个等级企业评估申报费均为 300 元，随申报材料向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的企业所在地的地方评委会缴纳。

2. 审核公告费：主要用于审核和公告工作费用，包括专职审核员工资、兼职审核员劳务费、技术专家顾问费、审核办房租水电费和办公费、媒体公告费、证书牌匾工本费等。

A 级、AA 级 5000 元，经地方评估办（大连市物流协会）审核确定企业等级，并向联合会评委会备案后，企业向地方评估办缴纳。

AAA 级、AAAA 级 9000 元，AAAAA 级 15000 元，经联合会评委会审核

确定企业等级后，企业向联合会缴纳。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评估申报费和审核公告费合计收费 10000 元人民币，申报企业在现场评估完成后，依据联合会评估办下达的收费通知缴纳。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评估申报费和审核公告费合计收费 10000 元人民币，申报企业在现场评估完成后，依据联合会评估办下达的收费通知缴纳。

另凡参评各类评估的企业应负担外地评估组专家来连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

七、联系方式

凡自愿申请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企业请与大连市物流协会联系，协会将竭诚为各企业提供申报咨询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上方港景A座3706-2室

联系人：郑晨、张昊

办公电话：82798279

移动电话：18641189997,18640989052

邮箱：56dbn@163.com



大连市物流协会

大连市物流协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